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

及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及(ii)推遲董事會會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最初預計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然而，鑑於自該等公佈刊發以來，中國各地區繼續為對抗COVID-19疫情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審計程序進一步中斷且尚未完成。

鑒於中國部分地區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由於本公司財務數據的取得及確認過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務人、債權人及法律確認）遭受大幅延遲，致使無法完成審計過程，且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本公司的估值師進行實地視察及盡職調查工作後，方可完成。

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而倘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則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有關豁免之條款或撤回有關豁免。

預期時間表

目前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或之前	就批准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及董事會會議 公佈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寄發年度報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完成年度審核、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